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39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48萬57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亨信紙業有限公司（下稱亨信公司）、蔡長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亨信公司邀同被告蔡長育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向原告申辦授信額度新臺幣4000萬元，約定額度循環動用有效期間自113年8月9日至114年8月9日止。上開期間內被告亨信公司分別動用額度共計3481萬4023元，借款期間、利率詳如附表所示。惟被告亨信公司借款已於114年2月15日部分屆期，依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約定，全部借款視同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2748萬5792元之本息未還。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2748萬5792元及利息、

01 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亨信公司、蔡長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被告亨信公司邀同被告蔡長育擔任連帶保證人，於
05 113年7月3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嗣於113年8月19日
06 起，陸續以動用額度申請書向原告借款，合計3481萬4023
07 元，各借款金額、期間及利息如附表所示。然被告僅分別繳
08 納系爭借款部分本息，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2748萬57
09 92元之本息未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
10 條款、個別商議條款、動用額度申請書、簡易資料查詢、交
11 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催告書、存證信函、金融看板
12 等資料為證，核屬相符。被告亨信公司、蔡長育經合法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
14 本院調查結果，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5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16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48萬57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7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黃俞婷

26 附表：

27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元)	債權本金 (新臺幣/元)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逾期清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	7,707,336	379,105	113年8月19日起至 114年2月15日止	114年3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5	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938,132	1,938,132	113年10月21日起至 114年4月19日止	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5	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	6,273,777	6,273,777	113年11月18日起至 114年5月17日止	114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5	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4	15,000,000	15,000,000	113年11月25日起至 114年5月24日止	114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5	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046,356	2,046,356	113年12月13日起至 114年6月11日止	114年3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5	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848,422	1,848,422	114年1月20日起至1 14年7月19日止	114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5	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4,814,023	27,485,792				